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39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主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8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1日府授消預字第1040189635號函暨內政部104年8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4087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40189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裝

主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8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號令修正發布，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4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公報內容，詳如附件。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線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04年8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正本：財團法人首席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日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大安聯合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弘基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德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海閤企業有限公司、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全大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漢士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前進防災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曜宇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丞成消防安全設備企業有限公司、雨沛防災工程顧問科技有限公司、安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國際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線

副本：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台內消字第 1040820889 號

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附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部　長　陳威仁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執行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審查及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指接受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之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之專業機構。

第　三　條　檢修機構應具備下列規定資格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
二、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檢修機構應具備下列規定之人員及設備：
一、置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合計十人以上，均為專任，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
二、具有執行檢修業務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其種類及數量如附表一。

第　五　條　檢修機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查：
一、一年內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二、半年內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三、三年內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檢修機構申請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實收資本額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已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五、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名冊及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六、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七、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檢修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修客體管理、防止不實檢修及其他檢修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八、檢修作業手冊：包括檢修作業流程、製作檢修報告及改善計畫書等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責任保險應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持續有效，不得任意終止；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時，檢修機構應予續保。

第　六　條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應實地審查；經實地審查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

經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檢修機構合格證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檢修機構名稱。

二、公司或財團法人登記字號或統一編號。

三、地址。

四、代表人。

五、有效期限。

六、其他事項。

前項合格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檢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二）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變更合格證書記載事項及換發合格證書。

第　八　條　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四、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並據實填寫檢修報告。

第　九　條　檢修機構應備置檢修場所清冊及相關檢修報告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電子檔應以 PDF 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

第 十 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造具下列書表，報請本部備查：

一、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包括計畫目標、實施內容及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源需求等。

二、次年度人員訓練計畫書：包括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訓練、訓練地點、師資及課程等。

三、次年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名冊：包括姓名、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明細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影本。

第 十一 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本部備查：

一、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包括執行狀況、檢修申報清冊、檢討及改善對策。

二、上年度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薪資明細及薪資扣繳憑證。

三、上年度人員訓練成果：包括訓練地點、師資、課程、簽到表及訓練實況照片等。

四、責任保險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所定檢修申報清冊，應包括檢修場所名稱、地址、檢修日期、樓層別、檢修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及結果等。

第 十二 條　檢修機構聘用、資遣、解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部備查：

一、聘用：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及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二、資遣及解聘：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第 十三 條　本部得檢查檢修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令其報告，檢修機構不得拒絕。

第 十四 條　檢修機構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應佩帶識別證件。

第 十五 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檢修機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三年：

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不實經裁罰達五件以上。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輕微、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或檢修作業手冊執行檢修業務。

三、符合第十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檢修機構申請延展合格證書有效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合格證書正本。

三、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

四、責任保險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薪資扣繳憑證、薪資資料、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離職人員，亦同。

第 十六 條　前條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六條規定，並得勘查檢修申報場所。

第 十七 條　檢修機構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報本部備查，並將原領合格證書送本部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檢修機構歇業時，應將原領合格證書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合格證書。

第 十八 條　檢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三、檢修場所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查有重大檢修不實情事。

四、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電阻計（得測二百五十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紅外線式及紫外線式各一組）	二組

附表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核發（變更、延展）申請書

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 □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記載事項。 □延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事由	□新設申請審查 □有效期限屆滿申請延展 □變更記載事項（說明：＿＿＿＿＿＿＿＿＿＿＿＿＿＿＿＿） □其他（說明：＿＿＿＿＿＿＿＿＿＿＿＿＿＿＿＿）
二、檢附書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正（影）本　件 □實收資本額或登記資產總額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件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名冊及接受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冊 □業務執行規範　份 □檢修作業手冊　份 □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份 □原領合格證書　式 □薪資扣繳憑證及薪資資料　份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份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備註				

注意事項：1. 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2. 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公告及送達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墾環字第 1040006096 號

主　　旨：公告本園區內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法令（詳如說明），自即日生效。

依　　據：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字第 095080627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括「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定」、「勘驗部分作業規定」、「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竣工勘驗作業規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及「工地環境管理規定」等計 7 項，自即日起比照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實施之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辦理。

二、另為落實建築工程工地檢查，本處訂定之建築工程工地檢查作業要點，區內相關建築工程工地檢查亦自即日起實施。